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8〕46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委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网络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学校党委班子、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5〕52号）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委办〔2017〕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必须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充分发挥制度体制优势，统筹网上网下两条战线，把握舆论宣传引导时效，坚持管用防并举，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确保网络空间更加清朗，让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切实保证舆论秩序，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局面。

第三条 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分工明确、执行有力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二级单位、部门归口管理办法，党委领导班子对本单

位、本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应当协助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它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单位、联系学院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承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各级党委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列为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每年两次重点研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方法。分清网上主流和支流，辨析网上突出问题，动态感知网络舆情态势、网络行为趋势，及时向校党委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在党内通报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认识，明确方向。

(三)统筹协调本单位、本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体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格局。指导、督促和检查下级党组织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问责机制。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四)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增加网络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各类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校内各类官方新媒体必须在党委宣传部进行登记备案，并接受由党委宣传部组织的年度检查审核，审查合格的，授予相应审查合格编码。存在问题的，与负责人进行约谈。问题严重、年度审查不合格的，予以整改或关停。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

(五)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加强网上内容建设，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的舆论风险评估机制，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舆情，做好舆论引导管控工作。加强网络评论工作，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

论斗争。领导、组织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严肃查处网上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

(六)加强网络统一战线工作，凝聚共识，争取人心。及时关注涉校话题的网络大V、自媒体、版主群、草根账号等，建立并完善动态数据库。通过不定期的研讨交流会、沙龙联谊、主题宣传等活动，团结一批了解学校、关心学校、为学校发展出谋划策的网络骨干力量，做好网络“意见领袖”的统战工作，不断巩固和扩大网上正面舆论的影响力。办好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大力开展网络文明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师生网络生活，引导广大师生成为网络文明的实践者、参与者和建设者。加强同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等的团结联谊，妥善处理网络涉及的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

(七)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各基层单位两级网信工作体系，确保上下协同、政令畅通。加强两级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组织机构设置，强化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力开展。切实解决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等方面实际问题，加大在人才培养、教育培训、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力度。建立支持网评员开展网上舆论引导的工作机制，在技术配备、工作时间、考核激励等方面形成制度。

第五条 校党委成立校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承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主要是：

(一)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加强网上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唱响主旋律，提振精气神。

(二)组织落实中央重要决策部署、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任务的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开展分众化传播、差异化传播、个性化传播，推动全媒体宣传、全业态传播、全平台覆盖。

(三)加强网络阵地建设。重点关注班级QQ群、微信群、易班、学院建设的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在网上建立思想论坛、心理疏导、师生交流等渠道，与学生开展深入交流，及时掌握舆情。

(四)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积极开展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网络传播重大典型和重大成就，积极开展网络舆论宣传和网络文艺宣传。

(五)加强网络评论工作和机制建设，指导推动网络评论队伍建设，重点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主题、重大活动网上评论引导工作。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以及重要网络舆情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评论引导。加强网络评论员的选拔培训、管理、使用等工作。

(六)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技术体系、网络应急指挥体系，制定综合、专项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提升应对处理能力。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件及有关

应急工作。开展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加大网上重点突出领域舆情管控力度。

(七)完善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搜集、分析、研判、报送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做好重大专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做好应急组织实施。

(八)加强网络社会工作和网络生态建设。广泛动员社会组织、网络群组、网民等共同参与，推动网络社会工作的网络文化、网络文明、网络诚信建设。通过在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文明送祝福”“工程大好网民”“讲好故事寻找最美身边人”“法律宣传”等一系列网络评选展播活动，推动网络公益事业发展，加强网民遵纪守法、网络媒介素养、网络安全等方面教育。协调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完善网络举报受理处置机制，健全网络辟谣机制。

(九)组织开展校内重点新闻网站、理论网站规划建设，指导建好校属单位网站和新媒体。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移动互联网创新发展，统筹协调移动互联网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技术管控系统建设，指导校内重点网站完善技术防范措施，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第六条 校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管理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综合指导下，具体统筹协调组织网络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维护网络意识形态

态安全。建立网上重要情况通报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每季度向校党委和党委宣传部门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要情况，提出建议，并报上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要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向校党委报告，并报上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七条 校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承担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支持、配合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等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和信息通报；加强网上交流沟通和便民服务；加强本单位本系统网络评论队伍建设和协助开展评论引导工作。每半年向同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职责范围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第八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处理应对本单位、本部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不带头、不站前，未与错误观点、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的，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误，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宪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五)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对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或者对从事网络新闻信息服务、具有网络传播和社会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监管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七)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组织的网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直播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对管辖范围内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领导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沪工程委〔2017〕12号）实施。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提出问责建议。

第十条 学校党委结合实际，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明细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将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 江

副组长：夏建国 史健勇 鲁嘉华

朱晓青 姚秀平 王岩松

成 员：王 陈 朱洪春 柳如荣 王佳杰 朱 蓓

倪智勇 缪行外 李荣正 杨寅华 段海霞

周 洁 刘宇虹 于治水 许传宏 虞 蓉

袁 蓉 柴晓冬 曹开云 沈海庆 王 勤

办公室主 任：王 陈

副主任：李荣正

工作人员：徐建华 张可菡 董旖旎 祝 玥 唐国耀

陈翼然 李 扬 何利成 张 玮 王东阳

秦 颖 范君晖 熊筱晶 梅元媛 马建立

戴振华 谢志霞 张 漪 万慧琳 程玉莲

徐新成 田盈耕 杨晓瑞

办公室成员由校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其岗位接任者自然替补。